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35/19-2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2 May 202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 June 202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ichael TIE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 (2) | Hon Wilson OR | (Oral reply) |
| (3) | Hon WU Chi-wai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CHENG Chung-t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 (5)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Alvin YE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Jeffrey LAM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Vincent CHE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Elizabeth QUAT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HO Kai-ming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1)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2)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Follow-up actions on the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t the Hung Hom Station Extension

田北辰議員問：

沙中綫紅磡站於2018年5月被揭發承建商剪鋼筋、擅改設計等醜聞，政府於今年5月終公布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直指項目出現「嚴重失誤」，港鐵及禮頓均需對管理和監察系統出現問題負責；政府也脫不了關係，同樣要負上責任，「不是被動的旁觀者，而是主動的參與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表示，政府會全面信納報告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紅磡站的建造費約為60億元，項目管理費約為7億元，由於港鐵管理失當而引發出種種工程問題，以及延期開通(原預計可於2019年第二季開通，現預期通車日期為2022年)。政府會否考慮不向港鐵支付項目管理費7億元？若仍會支付，是否代表政府滿意港鐵在紅磡站的管理；
- (二) 禮頓作為紅磡站承建商，並無跟足工程安全指引，視規則如無物，漠視乘客安全，不過，政府至今仍無全面停止禮頓承接工務工程標書。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加重對禮頓罰則，包括將禮頓，以及其關連公司列入黑名單，所有工務工程永不錄用；及
- (三) 政府作為項目「主動的參與者」，會否考慮向紅磡站時任有關工程的主要涉事官員問責？若會，具體行動為何？若不會，是否代表反對報告所言，不認為政府需為項目責任？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Development plans for three squatter areas in Kowloon East

柯創盛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提出收回位於九龍東市區三條寮屋村，分別是茶果嶺村、牛池灣村及竹園聯合村寮屋區並七公頃私人土地，重建為以公營房屋為主的高密度新社區。政府曾表示竹園聯合村、牛池灣村及茶果嶺村內已登記寮屋數目分別約為49、266及475，總數涉及收回790間寮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提出收回位於九龍東市區三條寮屋村，至今仍未有具體重建時間，請問現時進度如何？當擬收七公頃私人土地發展住宅後，涉及多少伙單位，估計可以容納多少人口，預計平均的人均居住面積又是多少；
- (二) 政府早前以200億元購買私人物業作社福用途，面對九龍東人口老化。根據現在的研究估算，政府在收回土地上，會預留多少面積興建社福設施及大樓等設施；及
- (三) 就以茶果嶺村有四百年歷史為例，社會關注到如何在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同時，保育碩果僅存古村歷史文化項目，不僅是具歷史意義的古蹟茶果嶺天后廟，還怕非物資文化如每年舉辦魯班誕、天后誕等會因重建湮滅。當局有否保育大綱及藍圖，會採取什麼措施去延續三村的文化價值？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Investigating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rs

胡志偉議員問：

就著6月開始至今的反對《逃犯條例》的社會運動，行政長官認為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將審視已經足夠，並指會由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CAPO)處理及調查市民投訴警方濫用武力的投訴。然而，多項民意調查均顯示超過七成市民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連串抗爭行動成因及警方在警民衝突過程中有否濫用武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是否有權傳召警務人員及市民就事件作證？若然，條文內容為何？若否，如果確保警監會日後發表的報告可以全面和客觀地分析事件成因及對警方是否濫用武力作出客觀及公正的結論；
- (二) 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向投訴警察課投訴的數目為何？當中多少宗個案證明屬實？及當中投訴被警察毆打的數目為何？當中多少宗被證明屬實；及
- (三) 有否評估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違反民意？若然，會否接受市民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Statutory bodies

鄭松泰議員問：

特區政府依照殖民地時代的傳統，設立了數百個「法定機構」，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通訊事務管理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期望吸納社會各界人士協助行政機關的良好管治；政府一直強調它們的獨立性，惟它們近期履行會影響公眾權益的法定職能時接二連三激起爭議，大眾質疑它們只是行政機關的附庸，不會顧及大眾的權益，履行職能時比行政機關更不受市民監管；就香港社會的良好管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將上述機構的職能，將全部或部份交還立法會，讓市民有更多參與；
- (二) 相當部份的法定機構，運作依賴政府經常性資助，成員又由政府委任，難以令大眾信服其獨立性，政府會如何改善這種狀況；及
- (三) 政府如何避免其他影響大眾日常生活的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市區重建局、旅遊發展局日後再激發類似爭議？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stabilize local financial market

張華峰議員問：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已經成為大流行，並且重創環球金融市場信心，加上產油國就油價問題的爭議，令全球股市出現大上大落的格局，連帶本港金融市場的走勢也甚為反覆。而中美兩國又在金融和科技領域上持續角力，加上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更數度觸發「熔斷機制」(Circuit breaker)，以至會否再有第二波疫情出現，均為本港股票市場發展構成不明朗的前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會檢討現時本港股票市場的調節機制需否作出變動或引入外國相類似的熔斷機制，以保障本地金融市場的穩健和安全？如會，會否諮詢市場，好讓各市場持份者充份了解相關措施的內容，從而早作適應和準備；
- (二) 政府可有檢討金融服務業界現時在疫情下的各項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尤其是一旦證券行因為疫情關係需要封閉，如何確保交易系統以及結算系統有效連繫及運作，以確保港股交投順暢；及
- (三) 又政府如何評估中美在金融和科技領域上持續角力，對本港金融市場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會如何加強跟大灣區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及協助本港的證券業界可在參與大灣區發展計劃中發揮更大的角色？及金融管理局會否敦促其所聘用的基金經理，加大投資本港金融市場的比例，以穩定本地金融市場和市民的信心？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th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楊岳橋議員問：

據悉，教育局擬在今年9月收回香港港台教育電視中心，在該中心內工作的香港電台員工、設備及器材均須遷出，暫擬遷移至香港電台電視大廈。據本人了解，香港電台位於創新中心的辦公地點，亦面臨政府收回。上述兩項回收落實後，香港電台的拍攝及辦公空間將嚴重不足，影響部門日常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關部門會否延遲收回上述兩處設施，直至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落成，據悉在過去一段日子，上述政府物業的主要使用者為香港電台，而教育電視中心的設計亦為電視製作而設，在新廣播大樓落成之前，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將教育電視中心業權轉讓予香港電台；
- (二) 截至現時，興建新廣播大樓的計劃進度為何，當局會否提升此工程計劃的優次，假如新廣播大樓興建無期，會否增加港台撥款以應付辦公地點租金、租用廠房等額外開支；及
- (三) 香港電台廣播時數每年增加，而製作資源正每年被緊縮，近月間有政府官員不斷提醒香港電台須負起公營廣播機構的責任，履行其目標使命，部門資源卻不加反減，甚至連最基本的辦公室座位和攝影廠房均付之闕如，當局如何能確保公共廣播服務能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Adjustment of the demand-sid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property market

林健鋒議員問：

根據政府本年度在特別財務委員會答覆本會資料顯示(答覆編號：FSTB(Tsy)037)，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和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文書，於2018-19年度分別為29130宗及56430宗，佔總數85560宗的34%和66%。而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分別為17549宗及51934宗，佔總數69483宗的25%和7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政府答覆的中註明，以「第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宗數，並不包括轉換住宅物業(俗稱「換樓」)而退還的部分印花稅，在2018-19及2019-20年度，請按物業售價或價值，列出「換樓」的宗數、平均退還印花稅額、由簽立交易文書至申請退還印花稅的平均日數；
- (二)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宗數，反映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置業的情況，在2019-20年度，逾五成交易宗數的物業價值介乎400萬至800萬之間，買家更要繳付約20萬的從價印花稅，物業價值介乎800萬至1000萬及1000萬至2000萬的成交宗數，亦超過一成。大部分本港居民首次置業時，在支付數十萬首期金額及準備樓宇按揭的同時，仍要繳付20至50萬從價印花稅予特區政府，當局認為是否合適；有否能達致政府協助市民首次置業的目標；會否考慮調整；及
- (三) 有意見認為，「換樓」人士須先繳付15%的從價印花稅，並在限期內出售原有物業以向稅務局申請退還印花稅，對換樓人士造成不便、影響現金流及減低住宅物業單位的流轉及有礙置業階梯。自政府推出不同印花稅以來，樓價持續上升，外圍環境亦已出現變化，政府會否檢視各項印花稅的政策成效，以及評估對物業市場以及社會

初稿

的影響，考慮調整當日稱為非常措施的「需求管理措施」，或考慮設立評估應否調整措施的準則？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mpensation and rehousing arrangements for residents affected by the Wang Chau Development Project

麥美娟議員問：

早前本人收到橫州三村的村民求助，指當局將在7月中收村，所有村民需要撤離，但是村內居民的補償、安置及復耕問題至今仍然未有完滿解決，部份村民更因未得到安置而感到徬徨，此外也有不少村民雖初步符合復耕的資格，但往後的安排卻未得到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橫州三村仍有多少戶居民仍然未解決安置及搬遷的問題。當中涉及的原因為何；當局可否盡快就這些居民的安置提出方案，包括轉介未能上樓的居民住過渡性房屋，從而令全數村民可得到妥善的搬遷及安置；
- (二) 橫州三村有多少村民申請復耕，當中有多少村民已獲核實資格，其餘未合符復耕資格如何；當局可否加快村民復耕的手續及程序，以令村民可就復耕作準備；及
- (三) 當局能否承諾在7月中旬收地期限前完滿處理好橫州三村所有已登記住戶的安置及補償工作；如收地期限居民仍未撤離，當局有何方法處理有關問題？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Assistance for the guesthouse industry

鄭泳舜議員問：

受到社會事件和新冠肺炎疫情雙重打擊，在過去一段時間，來港觀光或商務旅客人數直線下降，本地遊、酒店賓館業首當其衝，生意一落千丈。根據旅發局數字顯示，在三月份，過夜旅客人次已跌剩3.7萬人，與去年同期250萬人次下跌98.5%。另據入境處資料，五一黃金周平均每天則只有100人次入境。據報，不少酒店賓館業長時間經歷「零旅客」入住，特別是賓館行業，在早前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資助下，雖然獲發5萬至8萬元一筆過資助金額外，但面對幾近「零旅客」入住率，已有300間賓館結業。其他賓館業者亦瀕臨結業離場，苦無對策。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1800間賓館，由今年二月至今，共有多少間賓館已結業？請按月份列出。另有多少間酒店停業及結業，多少人遭解僱或遣散？請按月份分別列出；
- (二) 政府是否會考慮進一步支援賓館行業，包括現金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三) 面對疫情過後，政府將有甚麼重振旅遊業的措施，拯救香港的旅遊業、酒店及賓館行業；
- (四) 面對疫情過後，重振旅遊業可能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見成效；加上內地訪港旅客客源未必在短期內回復舊觀，政府會否評估香港旅遊業客源的變化及所引致的影響；及
- (五) 酒店業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所獲的資助補貼較多，加上可改為月租，但對賓館業來說，礙於旅館業條例限制，轉型的空間非常有限。為防止行業息微，政府是否會考慮拆牆鬆綁，協助業界在業務上作出轉型，以便可持續經營？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view of housing policy and strategy

柯創盛議員問：

政府自2014年12月16日公布新的《長遠房屋策略》至今已超過五年，期間除每年及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以及在《長策2018 年周年進度報告》將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60:40調整至70:30外，基本上沒有對《長遠房屋策略》進行深入的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重新成立長策督導委員會，並就整體的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特別是《長遠房屋策略》的核心章節，即房屋策略的願景、原則及策略，以及房屋需求推算的原則及方法，若然，計劃為何？若否，當局預計何時進行全面的檢討；
- (二) 自《長遠房屋策略》推行以來，坊間不少學者及智庫多次質疑長策的房屋需求推算方法存在問題，除了住屋需求的估算沒有計及以往未達標的落差外，在住戶增長方面的估算亦有低估需求，就此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行的需求推算原則及方法；
- (三) 行政長官曾於任內首份施政報告提出房屋政策的四個元素，當中包括「以置業為主導，讓市民安居，樂以香港為家，政府會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家庭重燃置業希望」，當局在定期的周年檢討上，曾否考慮將「以置業為主導」的元素加入長遠房屋策略的願景、原則或策略？而在房屋供應規劃中又如何落實「以置業為主導」的元素；及
- (四) 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在未來三年提供合共10,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其後行政長官宣布將目標進一步增加至15,000個單位。當局會否將有關目標列入《長遠房屋策略》，以監督供應進度？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support anti-epidemic work

莫乃光議員問：

疫情爆發至今，特區政府向從內地或海外抵港需接受14日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派發家居檢疫手帶；創新科技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試用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有關應用科技支援強制檢疫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共提供多少條可重用電子手環、藍牙低功耗定位電子手環、監察手帶等予家居檢疫人士佩帶，當中有多少屬於香港居民；
- (二) 經電子手環和“居安抗疫”應用程式蒐集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類別、儲存期；
- (三) 可重用電子手環回收後的用途為何，目前有使用的政府部門及所涉數量為何；及
- (四) 創新科技署有關支持防控疫情試用項目特別徵集接獲的申請數目、申請者類別(研發中心、大學、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本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按類別列出申請及獲批數字、處理中/已批准/不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已批出的資助額詳情？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mmunication with deaf-mute patients in public hospitals

郭家麒議員問：

今年5月初，一名聾啞病人因失眠及有自殺傾向，而被送入葵涌醫院，留院兩星期被醫生安排出院，惟不足一日後即在住所跳樓身亡。院方涉嫌草率對待聾人，沒主動安排手語翻譯員，亦以「溝通唔到」和「病人想出院」為由安排病人出院，令人關注聾啞人士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時，是否獲得平等的對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醫管局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內容為何，包括病人需
要在看病前多久預約服務、是否包括急症室急症個案、
當局共有多少名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每星期及每日的
服務時間為何；
- (二) 如果病人自行安排手語翻譯員或懂得手語的家屬、朋
友，協助病人與醫生溝通，醫院是否會接受相關人士的
翻譯服務，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是否有準則或機制，在醫生向聾啞病人問症、交
代醫療詳情等情況時，必須要透過手語翻譯，如否，當
局如何確保以其他方式的溝通方法，如文字溝通是有效
的溝通方法令雙方理解病人情況及醫療詳情？

初稿

Question 13
(For written reply)

規管動物的買賣

Hon Elizabeth QUAT to ask:

The link between the wild animal trade and the emergence of zoonotic disease, such as COVID-19, is now more than ever an urgent issue. Bringing together wild specie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into confined, unhygienic exotic pet trade warehouses and stores creates conditions conducive to pathogen exchange, mutation to novel forms, and transfer among species, including to humans. The live animal trade in Hong Kong is vast in size and fuelled largely by demand for exotic pets.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CITES) trade database, over a ten-year period (2007-2018), five million live animals, representing 422 species were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including amphibians, birds, mammals, reptiles, arachnida, among others). Imports have increasing nine-fold over this period. However, these figures represent a proportion of the legal trade i.e. only those species that are listed on CITES. For example, in 2016 the government indicated 1,108,000 live animals were imported for the purposes of pet trading (excluding dogs, cats, rabbits, hamster and guinea pigs) – nearly half a million more than were imported according to the CITES databas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s of pet, zoos, breeding. The primary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governing this trade (for Non-CITES species) is Cap 139b the Animal Trading Legislation. Under Cap. 139, animals are defined as: “cattle, sheep, goats, all other ruminating animals, swine, equines, and all other warm-blooded vertebrates except man and birds, and reptiles”. The definition, does not include many animals imported by the pet trade. These omissions mean that a huge volume of fish, invertebrates, amphibians and other aquatic and marine life which, once imported, can then be bred and traded with little regulation. There is no procedure to provide individual identification of animals, meaning that a domestic breeder, trader, or trapper can readily provide illegally sourced animals to launder under a permit. The sources for dogs and birds are limited in Animal Trading License conditions, which explicitly state where traders can obtain their animals. Any other sources are prohibited. No such stipulation exists for non-CITES other animal trades, such as licensed reptile traders, meaning that such traders have no requirement to report domestic breeding or where their stocks have come from. Regarding import documentation, there is no request for indication of purpose of import or re-export details. Information that could be easily

初稿

<i>CITES II</i>									
<i>No. of animals exported: CITES III</i>									
ABANDONMENT/ANIMAL MANAGEMENT (AMC =Animal Management Centre)									
No. of animals received by AMC (total)							Not Applicable		
<i>No. of animals received by AMC:CITES I</i>									
<i>No. of animals received by AMC:CITES II</i>									
<i>No. of animals received by AMC:CITES III</i>									

- (7) of the health screening measures that are in place to determine or limit the zoonotic risk presented by the exotic pet trade;
- (8)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 comprehensive database documenting the import and trade of live animals including species, origin, destination (export, including to mainland China, and those sold locally) and if so, whether it will make that data available to stakeholders,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will this be done in the future;
- (9) whether and how the government will address the lack of regulation of the exotic pet trade for example current lack of data and statistics, policy etc., given clear links to zoonotic diseases,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10)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undertake and publish research into the sufficiency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live animal trade in Hong Kong, and if it will not undertake such research,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11)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sider a law banning import of species that were captured illegally in their country of origin (e.g. birds that were illegally hunted under Indonesian law being legally imported into HK under HK law)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e-approved Principal Payment Holiday Scheme

易志明議員問：

自新冠狀肺炎病毒爆發以來，很多中小企因市場消費力減弱，經濟活動停擺，收入大幅下跌，而出現資金周轉的問題，為紓緩中小企的現金流，有銀行率先在二月公佈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隨後按揭證券保險公司表示會靈活處理銀行為借款人提供「還息不還本」或貸款延展期的安排，甚至容許使用「按揭保險計劃」的借款人申請有關措施，以減輕還款負擔。就貸款機構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列有向商用車輛車主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的貸款機構，涉及的車輛種類，自二月有銀行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至今，車主成功獲「還息不還本」安排的個案數目，及不成功的個案數目和其原因；
- (二) 有商用車輛車主表示，雖然成功獲銀行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但卻有額外的附加條件，如購買另一份保障保險，反而增加他們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有沒有資料有關各銀行/貸款機構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的附加條件，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政府會否要求貸款機構在避免增加車主的財政壓力下，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費用；及
- (三) 有很多銀行或貸款機構仍沒有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鼓勵這些銀行或貸款機構向商用車輛車主提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Distance Business Programme

莫乃光議員問：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遙距營商計劃」為支援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透過快速批核的方式資助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及開拓遙距業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接獲多少宗本地企業申請，合資格申請者從事的業務類型、申請企業/機構的僱員人數及經營年期；
- (二) 按資訊科技方案類別列出申請及獲批數字；
- (三) 按原因列出未獲批的多宗申請宗數(如欠缺主要文件、準備後補文件及核實資料等等)；
- (四) 成功申請列入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的企業的僱員人數及經營年期，及按原因列出被拒供應商數字
- (五) 政府宣傳該計劃的詳情，宣傳途徑(簡介會次數及參與人數、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次數)以及開支為何；及
- (六) 有否接獲有關以「遙距營商計劃」(D-biz)註冊域名、冒認官方網站、誤導公眾等相關的投訴，請告知詳情及將如何跟進？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Employment Support Scheme

葛珮帆議員問：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香港，各行業僱主開源節流。政府統計處早前更公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急升1個百分點至5.2%，為超過十年來的高位。政府已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問題，至今卻仍有不少團體及市民未能獲得針對性政府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仍有逾萬名的士司機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換領的士司機證，儘管已簽署有效的租車協議及正常工作，但面對客人需求減少，百上加斤的情況，依然無法申請抗疫基金補貼。若的士司機可以出示有效的租車協議及工作證明，當局會否特事特辦，將四月已換證的的士司機亦納入申請對象，以共渡時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何其他措施以支援上述群體；
- (二) 出租遊樂船行業雖屬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規定的關閉場所，但因不符合抗疫基金要求下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室內場所申請資格，至今未獲得任何政府資助。當局支援出租遊樂船行業，助業界渡過艱難時期的舉措為何；
- (三) 據美容業界代表反映，當前業界有大量從業員是屬於自由工作者的自僱人士，未必與同一間美容院保持長期僱傭關係，有關店鋪亦無為他們作強積金供款。故在上述要求下，美容業界將會有不少店鋪無法申請較高資助金額，其中包括經營規模較大，租金負擔較重的美容院。當局會否特事特辦，以有關店鋪經營面積大小，申請不同層階的資助金額，共渡時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有何其他措施以支援上述團體；
- (四) 政府將「保就業」計劃涵蓋至65歲或以上、有強積金戶口及僱主作自願性供款的員工，而原本被剔除的建造業

初稿

和飲食業重新納入計劃。然而，有業界代表表示，在酒樓做執碗、洗碗等工作，在全港一萬多間食肆中，大概每間有兩名65歲以上工友。然而，他們有強積金戶口的只佔少數，因僱主要控制成本，未必願意為他們供強積金。當局會否改善計劃標準，直接把津貼給予工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據報，目前30多萬名保安從業員中，約三、四萬人是65歲或以上，但不多人擁有強積金戶口。儘管法例上65歲員工能取回強積金，但普遍員工會取消戶口，未必繼續再供強積金。當局有何措施支援上述65歲或以上的員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據悉，有吊船清潔工人表示，儘管其的工作牌照屬建造業，但工作卻是清潔性質，結果不符合申請資助。事實上，現時有不少就業人士的工作性質橫跨不同的工作行業，由於他們不屬於一個固定的行業，故不屬「保就業」計劃的支援對象。當局會否就「保就業」計劃提供進一步適切的調整，以推出補漏拾遺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從事洗衣業界代表向本人反映，擔心有弱智人士被解僱、停工、減薪或減工，被解僱後更難再就業，對其家庭的經濟困境更是百上加斤。儘管政府推出了保就業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尚有不少弱智人士，至今未能獲得針對性政府資助。政府會否就保就業及失業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有運輸業界表示，他們在牌照期限到期前，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續牌，惟相關部門可能因社會運動、疫情的影響下，無法預期處理申請。當局會否酌情處理，特事特辦，為這些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保就業」計劃向企業提供工資補貼，涉及200萬名就業人士的生計，無疑有助紓緩經濟下行的失業問題。當局會否1)增加人手包括處理熱線電話的查詢，以及協助申

初稿

請人填寫表格；2)向65歲以上沒有強積金戶口的，研究其他工資補貼方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黃碧雲議員問：

香港公共租住屋邨(公屋)老齡化日漸嚴重，現時九龍西有不少公屋樓齡超過40年，如馬頭圍邨、愛民邨及石硤尾邨等，居民對樓宇結構安全及重建計劃憂心忡忡，擔心樓宇老化的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的第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每個已完成結構勘察及所需修葺和鞏固工程的屋邨的下述資料為何(以表列出)：
 - (i) 屋邨名稱；
 - (ii) 屋邨的單位數目；
 - (iii) 屋邨落成日期；
 - (iv) 展開勘察的年份；
 - (v) 完成勘察的年份；
 - (vi) 修葺及鞏固工程的範疇(1：石屎維修；2：滲漏維修；3：結構加固；4：結構改善)
 - (vii) 平均每個單位的修葺和鞏固工程的實際開支；
 - (viii) 平均每個單位在完成所需結構修葺和鞏固工程後的維修保養開支；

- (二) 房委會的第二輪勘察計劃，將於2018年至2032年展開，涵蓋已納入在第一輪勘察計劃的38個公共屋邨及六個工廠大廈邨，以及另外33個公共屋邨(1981至1992年交付的屋邨)。第二輪勘察計劃中：
 - (i) 每個已完成勘察但尚未完成修葺及鞏固工程的屋邨名稱、工程的狀況及預計完成日期；
 - (ii) 正進行勘察的屋邨名稱及預計完成勘察日期；
 - (iii) 每個未展開勘察的屋邨名稱及預計展開勘察日期為何；

- (三) 因高齡公屋的老化速度及情況將會加劇，房委會會否考慮縮減對高齡公屋進行結構勘察的相隔年期，由15年進

初稿

行1次評估縮減至每10年進行1次評估，與屋宇署對私人樓宇每10年勘察大廈結構的規定看齊，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正在重建或已計劃重建的公共屋邨包括東頭邨第22座、白田邨及美東邨的重建計劃詳情為何：
- (i) 出租屋邨名稱；
 - (ii) 現有單位數目；
 - (iii) 遷置用地；
 - (iv) 重建方式；
 - (v) 重建後單位數目；
 - (vi) 預計完工日期；
 - (vii) 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為何；
- (五) 針對樓齡超過40年以上於九龍西的房委會公共屋邨如馬頭圍邨、愛民邨、南山邨、麗閣邨、澤安邨、大坑東邨、石硤尾邨(餘下九座公屋)的重建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未有重建計劃，詳細的鞏固及改善工程為何；未來會否考慮訂定大規模舊屋邨重建滾動計劃，讓重建計劃順利有序進行；
- (六) 針對樓齡超過40年以上於九龍西的房協公共屋邨如真善美村及樂民新村的重建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七)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到大力支持平民屋宇盡快落實大坑西邨重建計劃，以改善屋邨設施和增加房屋供應。因城規劃批准平民屋宇之重建規劃於2020年6月底屆滿，有關重建計劃進展為何；安置受影響的租戶政策為何？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fif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and services

陳克勤議員問：

香港已於2020年4月進入5G年代，然而部分區域包括大埔、馬鞍山及赤柱卻未受5G網絡覆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地5G覆蓋率為何；
- (二) 承上題，政府目標和推進時間表為何；
- (三) 現時有多少個基站，於政府場所安裝的數字和比率為何；
- (四) 通訊辦已於大埔和赤柱設立限制區，影響逾70萬名市民的5G通訊，政府有何解決方案；
- (五) 現時本地有多少網絡安全專家；政府有何措施增加專家數字；及
- (六)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預期目標為何？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Use of new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s quarantine centres

尹兆堅議員問：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特首曾於2020年1月下旬宣布會將粉嶺未入伙公屋暉明邨，改裝為無病徵的患者緊密接觸者或醫護人員作臨時居所，其後引來當區居民激烈反對，據悉當局需時才能修復暉明邨內已損毀的設施。特首於1月28日亦表示，政府考慮各種因素下，決定放棄使用暉明邨。但相隔不足兩周，政府於2020年2月上旬，決定徵用同為公屋的火炭駿洋邨作檢疫設施。徵用新落成公屋作檢疫設施，打亂了原先已獲分配這兩個屋邨的申請人的遷居計劃，亦令低收入的劏房住戶須繼續支付昂貴租金而居於惡劣居住環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獲發房屋署配屋函件入住粉嶺暉明邨的住戶，政府有沒有發出書面函件，通知他們何月何日可取得鎖匙入住暉明邨公屋單位；
- (二) 已獲發房屋署配屋函件入住火炭駿洋邨的住戶，政府有沒有發出書面函件，通知他們何月何日可取得鎖匙入住駿洋邨公屋單位；
- (三) 政府在2月中宣布，連同早前因粉嶺暉明邨受蓄意破壞而受影響的住戶，政府將會向已接受預配駿洋邨及暉明邨共約4,700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每戶發放一次過6,000元特惠津貼。一次過發放6,000元特惠津貼，絕對不夠已獲發房屋署配屋函件入住這兩個新出租屋邨的住戶的損失(損失最簡單只計算金錢損失：即現時支付私樓劏房每月租金額減去新公屋月租，再乘以延誤入住的公屋月數)。政府會否以特事特辦方式，增加特惠津貼金額至一萬元(作為特惠補償)？另會否再加上實報實銷補貼住戶因不能如期入住公屋而須支付的額外租金，即現時支付私樓劏房每月租金額減去新公屋月租，再乘以延誤入住的公屋月數，作為租金補償；及

初稿

- (四) 就2018/19及2019/20落成及可供編配的每一個新落成的出租屋邨，煩請提供每一個屋邨公屋申請人由簽署接納分配單位的日期至接收單位鎖匙的日期平均相距多少天。另外房屋署有沒有服務承諾由發公屋分配信件至派單位鎖匙通知函件不多於若干天(例如60天)的承諾？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Trunk Road T2 and Cha Kwo Ling Tunnel

何啟明議員問：

T2主幹道及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預計2026年完工，而作為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的重要基建項目，將途經啟德新急症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有助車輛分流，以及便利司機乘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詳細評估過任何可能導致T2主幹道及茶果嶺隧道延遲完工的因素；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關應變方案為何；
- (二) T2主幹道及茶果嶺隧道的走線會途經啟德新急症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或造成醫院內高噪音和高振動，影響敏感醫療器材及醫院日常運作，政府因而可能需要實施緩減措施而導致工程落後；因此，政府預計最快何時完成有關實施緩減措施的評估工作；如會實施緩減措施，有否評估將涉及多少額外成本及建造工程時間；及
- (三) 政府有否於T2主幹道及茶果嶺隧道預留足夠的交匯處，讓走線銜接重要地點，包括啟德新急症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於工程施工點，增加有關交匯處，以作車輛分流及便利市民？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of online shopping

尹兆堅議員問：

現時網購日漸普及，同時也存在不少爭議，而現時法例對消費者的保障不足。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2017年曾發表報告，建議政府引入關連貸款人責任，以加強消費者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5年半(2015、2016、2017、2018、2019及2020年(1-5月))，當局包括消委會及海關每年分別接獲有關網購的投訴宗數，並按分別(a)貨品/服務、(b)提供貨品/服務的公司註冊地提供相關數字；
- (二) 承上題，按貨品/服務分類，可跟進的投訴個案、獲得解決/正式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又為何；
- (三) 就涉及設立於海外或未有設立實體店的商戶的網購投訴，當局有關跟進的方式如何，成效如何；
- (四) 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包括加拿大、英國、歐盟或南韓的方法，訂立針對網購保障的法例，包括規訂商戶必須交代服務/產品的全面資料、聯絡方式、提供合約，及強制冷靜期；
- (五) 大多網購為信用卡方式付款，有否考慮立法引入關連貸款人責任，以保障消費者；及
- (六) 政府曾指會考慮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現時進度如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relief measure of creation of time-limited jobs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約六十億元，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三萬個有時限性的職位，當中包括：(i)為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的職位，包括建築界的職位；(ii)為進行各類建築工程項目和維修保養工程而提供的技術及支援人員職位；(iii)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包括樓宇測量、城市規劃、產業測量及土地測量的畢業實習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創造上述三類適合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專業人士和畢業生的職位的最新落實情況，包括職位種類、數目、入職要求及政府的資助模式；
- (二) 政府有何措施促成不同公私營機構提供上述職位；及
- (三) 政府有何措施確保獲資助的受聘畢業生及尚未獲取專業資格的僱員，可在任職期間取得獲建測規園專業學會認可的專業培訓及實習時數，以協助他們考取相關專業資格？